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81-04-01-299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飞涛	联系方式	1393990628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u> <u>偃师县</u> （区） <u>首阳山</u> 乡（街道） <u>南蔡庄村</u>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11.243 秒，北纬 34 度 40 分 59.3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50（租赁已建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81-04-01-299099（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八），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p> <p>本项目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措施之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	---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市政管网敷设到该区域后，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水源来自首阳山街道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8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首阳山镇、岳滩镇、翟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	①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周围无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也不属	相符

				<p>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于发电项目。</p> <p>③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本项目运输外委市场运输公司，运输过程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p>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号）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p>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生活污水近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市政管网敷设到该区域后，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3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VOCs全过程治理。严格VOCs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p>	相符

<p>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

表 4 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

24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p><u>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u></p>	<p><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不属于“散乱污”企业。</u></p>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p><u>6.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u></p>	<p><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p>	<p>相符</p>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p><u>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u></p> <p><u>(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u></p>	<p><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也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u></p>	<p>相符</p>
<p><u>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u></p>	<p><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挥发</u></p>	<p>相符</p>

<p>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可行，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

6、《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

表 5 与《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制品业 A 级水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p>（1）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p>	<p>相符</p>

<p>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p>	<p>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相符</p>
<p>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采用纤袋存放，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 号）

表 6 与《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

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制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样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截面风速取 0.5m/s。	相符
(三)强化工业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p>企业 VOCs 治理</p>	<p>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转运。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p>	<p>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²/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但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测设施。</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8、《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包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同时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1、本项目在吹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长度至加热处位置下方，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2、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4、本项目废活性炭经覆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	相符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无组织管控	<p>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且存放于室内。</p> <p>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本项目在吹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系统（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p> <p>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p> <p>a)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p> <p>b) 燃油：10、20、80mg/m³</p> <p>（基准氧含量：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项目运营后，PM 和 NMHC 达标排放。</p> <p>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达到 80%</p> <p>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管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 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9、饮用水源

9.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偃师市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设计取水量为 1 万 m³/d，由 6 眼深井取水，井深 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³/d，由 9 眼深井取水，井深 226~368m。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在偃师区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厂址位于一水厂

二级保护区外围西北 5800m，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外围西北约 120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

9.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以及《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 2 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8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西南侧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约为 810m，本项目距水厂较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

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位于今洛阳市东约 15 公里，洛阳市洛龙区与偃师市、孟津县相毗连的伊洛平原上。汉魏故城保护范围，东至偃师市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 50 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 50 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市佃庄镇王圪塔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

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的带状区域。

本项目在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无动土工程，具体意见以文物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11、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

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租赁协议见附件 3，偃师市古城塑料厂土地证（见附件 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法人代表李飞涛，主要从事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9NJJ093T。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标准化车间，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粘胶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建设内容</p>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租赁厂房 1 间 5650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吹塑-分切-封口；主要设备为吹塑机、分切机等。</p>
----------	--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为洛阳市众联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偃师市信应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邵阳重汽修配厂。

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80m 的沟口头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 建设内容

表 9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H=10m, 建筑面积 565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租赁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 ² , 2F, 位于厂区西南角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首阳山街道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首阳山街道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塑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 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新建
--	----------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

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年运行时长（h/a）
	型号	数量	
干拌机	MD-1000kg	5 台	600
螺旋上料机	/	5 台	600
吹膜机	65 型	2 台	2000
吹膜机	120 型	3 台	2000
分切机	/	5 台	2000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1	塑料包装膜	2000	t/a	宽度：1.5-2.2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1950	外购，袋装，25kg/袋，不使用再生料
2	色母料颗粒	t/a	54	外购，袋装，25kg/袋
3	润滑油	t/a	0.03	用于设备维护
4	水	m ³ /a	120	由首阳山街道供水、供电系统供给
5	电	万 kW·h/a	5.0	

(1) 聚乙烯颗粒：高密度聚乙烯（HDPE）：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6~0.976g/cm³，它具有良好的耐热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易较好。

(2) 色母料颗粒：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具有无味，无臭的树脂颗粒，加热过程中与聚乙烯颗粒熔融，起到着色的作用。

8. 用地及规划

根据偃师市古城塑料厂土地证（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山工业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见附件 5）。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每天 1 班，仅昼间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10. 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市古城塑料化工厂闲置厂房，现场勘查时，生产设备均未入驻，现场为空厂房。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4 月到 2023 年 5 月。

11. 平面布局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南角为办公楼；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依托首阳山街道供水管网供水系统。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用电依托首阳山街道电网供电。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远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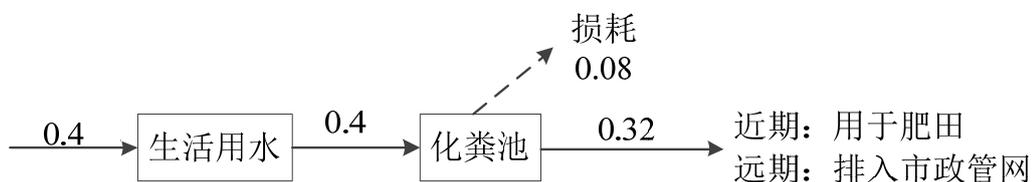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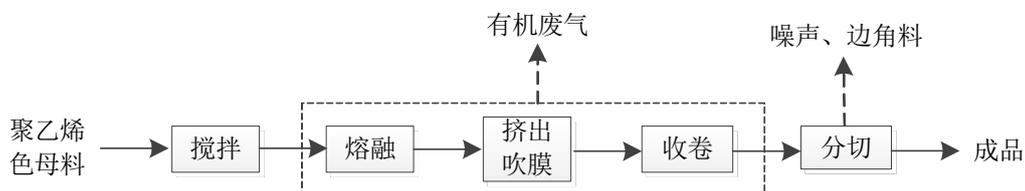


图 2 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介：

(1) 搅拌

将聚乙烯颗粒、色母粒（颜色按照客户要求）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后经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入吹膜机料斗。其中吹膜机配套拌料机自带干燥器，以电为能源，控制温度为 50℃左右，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料且在密闭区域内搅拌，无粉尘产生。

(2) 吹膜

料斗内的物料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料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

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机筒之间的摩擦力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电加热，温度 160-180℃）而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后由牵引棍卷取将薄膜卷成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分切

部分产品直接外售，部分产品根据规格及客户需求，分切成需要的规格，该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表 13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3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旧灯管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块在 1995 年-2016 年为偃师市古城塑料化工厂（2006 年变更为偃师市雪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利用液体石蜡、液氯和烧碱生产氯化石蜡，年生产氯化石蜡 10000 吨，2016 年，该企业生产设备及车间等建筑物均被拆除；2017 年-2022 年，偃师市众一冶金材料厂租用该地块建设年回收加工 10000 吨废铝灰渣（批复见附件 9），2022 年因市场原因，该企业对车间内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全部拆除。目前，该地块内建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块历史上从事过化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危险废物利用活动，由于原偃师市古城塑料化工厂营业执照已注销，因此土地使用权人张根柱以洛阳云天钢构有限公司名义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洛阳云天钢构有限公司东首线以东中州渠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

“1、土壤检测结果

（1）本次调查地块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监测点 pH 检测结果在 8.03~8.61 之间，土壤对照 pH 检测结果在 8.26~8.41 之间，检测点和对照点样品的 pH 检测结果相比差别不大。

（2）土壤监测点特征污染因子氯甲烷、1,1-二氯乙烷等有机物均未检出，石油烃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锌、铝、氯化物、氟化物无相关标准，仅留作背景值。

2、地下水检测结果

（1）常规指标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除铁、锰、铜、铝、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未检出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2）毒理学指标：除亚硝酸盐、氰化物、硒、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未检出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特征污染物：锌、铝、六价铬、铜、镍未检出，pH、氯化物、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无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调查采样分析工作，土壤样品中已检出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各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洛阳云天钢构有限公司东首

线以东中州渠以南地块为非污染地块，调查结束，无需进行下一步详细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云天钢构有限公司东首线以东中州渠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已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7），并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见附
件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偃师市古城塑料化工厂闲置厂房，现场勘查时，生
产设备均未入驻，现场为空厂房，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月至9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13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

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2)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 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现状评价的监测数据引用已批复的《洛阳市强一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编织袋、4000 吨内膜袋、200 万条集装袋及 1500 吨吊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批版)》中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项目周围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沟口头村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600m)，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一次浓度值		
	监测值范围(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沟口头村	0.19~0.30	0.095~0.15	0
标准	2.0mg/m ³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 2mg/m³ 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洛河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目标功能
	经度°	纬度°			
沟头村	112.71118805	34.73449679	东	1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目标功能
1	地表水环境	洛河	南	约 300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p>本项目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0mg/m³）；</p> <p>同时应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建议排放浓度≤80 mg/m³，建议去除效率应≥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 mg/m³）。</p> <p>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m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p> <p>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7~表 19。</p>																	
	<p>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15m</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p> <p>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p>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6 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 mg/m³</td> <td>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排放方式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有组织	其他企业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0 mg/m ³	7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20。

表 2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B(A)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市政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废气污染物：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包装膜项目VOCs 排放量为0.1056t/a，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构筑物，不存在土建部分，施工期主要为部分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无污染源源强核算专项技术指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p> <p>1.1 源强</p> <p>项目设有5台吹塑机，年运行时间为2000h，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2015年11月）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0.2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2000t/a，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4t/a。</p> <p>本项目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20型吹膜机集气罩尺寸为1.5m×1.5m；65型吹膜机集气罩尺寸为1.0m×1.0m），且软帘将吹膜机进行密闭，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p> $Q=0.75(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得出吹塑工序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17887.5m³/h，本项目吹塑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系统需求。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表 21 项目吹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吹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418t/a 速率:0.209kg/h 浓度:10.45mg/m ³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20000m ³ /h	排放量:0.0836t/a 速率:0.0418kg/h 浓度:2.09mg/m ³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22t/a	/	排放量:0.022t/a	/

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36t/a，排放速率为 0.0418kg/h，排放浓度为 2.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

1.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非甲烷总烃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36t/a，排放速率为 0.0418kg/h，排放浓度为 2.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2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418t/a 速率:0.209kg/h 浓度:10.45mg/m ³	集气系统（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80%	是	排放量:0.0836t/a 速率:0.0418kg/h 浓度:2.09mg/m 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产生量:0.022t/a	/	/	/	/	排放量:0.022t/a	/	/

表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2.70872597	34.73442683	15	0.65	17.97	30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

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m ³ /d (96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30	20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0.0192
	处理效率 (%)	20	15	3	50
	浓度 (mg/L)	280	170	29.1	100
	排放量 (t/a)	0.0269	0.0163	0.0028	0.0096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肥田	不排放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目前厂区无其他企业入驻，本项目投产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m³/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2) 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浓度：COD 为 280mg/L、氨氮为 29.1mg/L、悬浮物为 100mg/L，可以用于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为吹膜机、分切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0000m ³ /h	100	5	1	/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8:00~12:00 14:00~18:00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干拌机	MD-1000kg	5	/	70		105	24	1	东	25	49.03			34.03	东	1			
											西	55	42.18			27.18	西	60			
											南	19	51.41			36.41	南	5			
											北	36	45.86			30.86	北	1			
2	生产车间	螺旋上料机	/	5	/	75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105	21	1	东	25	54.03	8:00-12:00 14:00-18:00	15	39.03	东	1			
											西	55	47.18			32.18	西	60			
											南	18	56.88			41.88	南	5			
											北	37	50.63			35.63	北	1			
3		吹膜机	65型/120型	5	/	75		105	18	1	东	25	54.03			39.03	东	1			
											西	55	47.18			32.18	西	60			
											南	15	58.47			43.47	南	5			
											北	40	49.95			34.95	北	1			
4		分切机	/	5	/	60		105	15	1	东	25	39.03			24.03	东	1			
											西	55	32.18			17.18	西	60			
											南	10	46.99			31.99	南	5			
											北	45	32.18			17.18	北	1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①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_{(r2)} = L_{(r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r1)}$ 为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_{(r2)}$ 为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②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2.74	1	42.74	60	5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5.89	60	28.33	60	5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6.4	5	32.42	60	5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9.07	1	39.07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0。

表 3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为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等。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氧处理效率为 2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18t/a，排放量为 0.0836t/a，处理量为 0.3344t/a，其中 UV 光氧处理量为 0.0669t/a，活性炭处理量为 0.267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2t，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4t，更换周期为 6.69 次/年，本项目定为 7 次/年，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饱和周期约为 1.7 个月 (52d)，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3t/a。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编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1.0t/a	一般工业固废	195-999-0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5.0t/a		195-999-07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In	危废暂存间密闭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675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52d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n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办公 楼南 侧	5	分区暂 存, 放置 于专用容 器内, 密 闭储存	0.1t	1 年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5.0t	1 年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7-08				0.2t	1 年
	<u>含油废抹 布及手套</u>	<u>HW49</u>	<u>900-041-49</u>				<u>0.2t</u>	<u>1 年</u>

4.3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 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 内容包括: 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口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

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

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5.2 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本项目全年使用的各化学品存量远低于临界量，化学品主要储存于相应容器桶中。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漏，给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主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4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淡黄色油状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严重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0.2	250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	0.1	/	/
总计	/	/	/	/	/	0.00008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

润滑油等储存于原料库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润滑油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表 45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润滑油、危险废物	泄露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润滑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的规定。

④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暂存间设置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厚度不小

于 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8、排污许可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加工项目，生产制造工艺分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规模为 2000t/a，且不涉及改性塑料，故属于“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u>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u>			
<u>62、塑料制品业 292</u>	<u>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u>	<u>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u>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7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吹塑废气	集气系统(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8.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用于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定期外售	2.0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 UV 灯管		
合计	/	/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集气罩+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A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楼南侧、5m 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 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5)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六、结论

洛阳市恒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56t/a	/	0.1056t/a	/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
	NH ₃ -N	/	/	/	0.0028t/a	/	0.002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0t/a	/	5.0t/a	/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	/	/	0.005t/a	/	0.005t/a	/
	废活性炭	/	/	/	1.6675t/a	/	1.6675t/a	/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